



SCIENCE
BASED
TARGETS

DRIVING AMBITIOUS CORPORATE CLIMATE ACTION

建筑行业科学碳目标设定标准

版本 1.0

2024 年 8 月

关于科学碳目标倡议 (SBTi)

科学碳目标倡议 (SBTi) 是一家企业气候行动组织，旨在帮助全球企业和金融机构在应对气候危机方面发挥应有作用。

我们制定标准、工具和指南，使企业能够设定适当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以便将全球变暖态势控制在灾难性水平以下，并最迟于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

SBTi 是一家公益组织，下设一家提供目标验证服务的子公司。我们的合作伙伴包括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 (CDP)、联合国全球契约、全球商业气候联盟 (WMBC)、世界资源研究所 (WRI) 和世界自然基金会 (WWF)。

免责声明

科学碳目标倡议 (SBTi) 和撰稿作者申明，尽管在编制本文件时已尽合理努力，但不对本文件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用性作任何明示或暗示保证。SBTi 和撰稿作者特此进一步声明，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不承担与使用本文件相关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害或损失的赔偿责任。

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包括数据）无意构成任何建议（财务或其他方面）或其依据。对于因使用或信任本文件中任何数据或信息而导致的任何索赔或损失，SBTi 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受版权法保护。本文件中的信息或材料仅可按原样复制，用于个人非商业用途。保留所有其他权利。保留所有其他权利。本文件中的信息或材料仅可用于英国《1988 年版权、外观设计与专利法》（“《版权法》”）（经不时修订）所允许的私人学习、研究、评价或评论目的。在进行《版权法》所允许的任何复制时，应注明本文件为所选段落、摘录、图表、内容或其他信息的来源。

SBTi 保留按照既定修订时间表或者根据需要修订本文件，以反映最新的温室气体排放情景、监管措施、法律或科学领域发展以及温室气体核算最佳实践的权利。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科学碳目标倡议）和“SBTi”均指科学碳目标倡议组织，一家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的公益组织（注册号 1205768），同时也是一家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的有限公司（注册号 14960097）。

© SBTi 2024

The working language for SBTi is English. Translated versions are for information only. In case of doubt, the official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shall be deemed definitive.

SBTi 的工作语言为英语。翻译版本仅供参考。如有疑问，应以官方英文版本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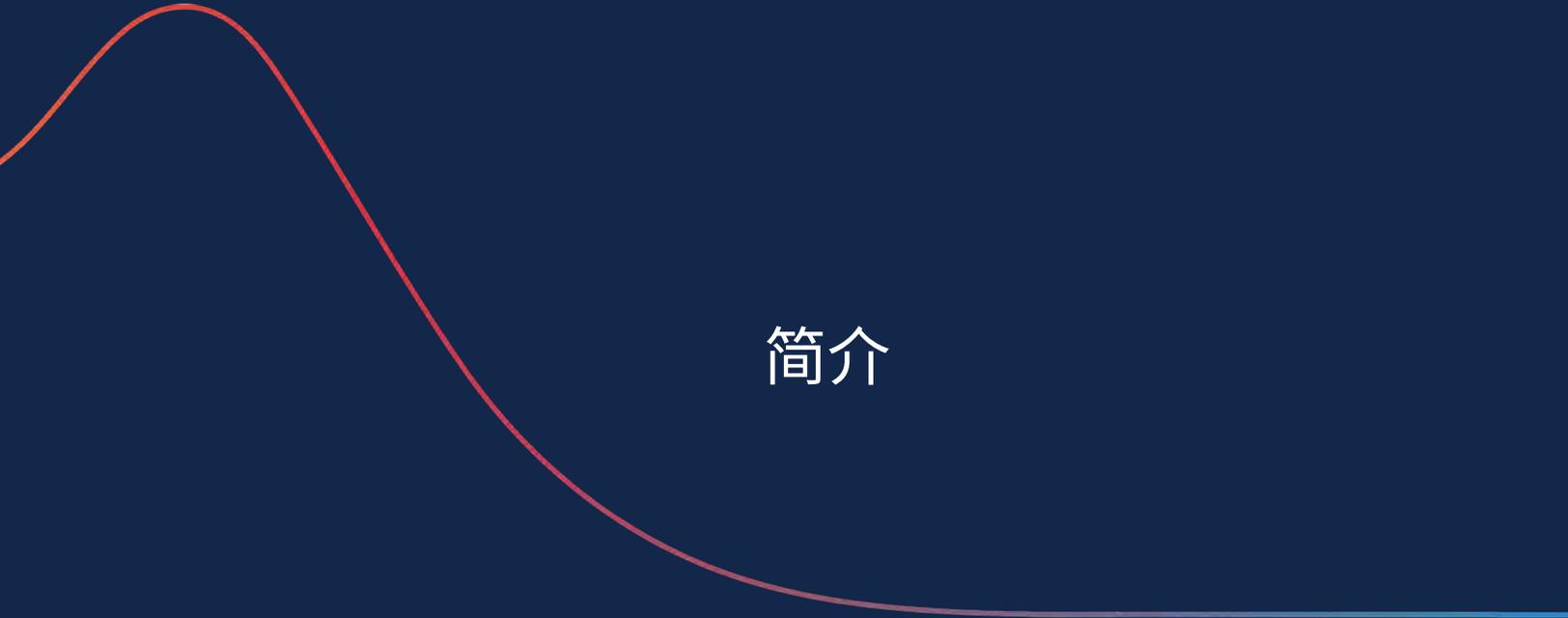
版本历史记录

版本	变更 / 更新描述	发布日期
0.1	SBTi 建筑指导草案公众咨询	2023 年 5 月 16 日
0.2	SBTi 建筑指导试点测试草案	2023 年 11 月 21 日
1.0	发布建筑行业科学碳目标设定标准最终版	2024 年 8 月 28 日



目录

关于科学碳目标倡议 (SBTi)	02
免责声明	02
版本历史	03
简介	05
SBTi 建筑标准的范围和适用性	08
特定行业的标准和建议	10
1.1 须符合建筑标准的公司	11
1.2 允许的目标设定方法	13
1.3 温室气体核算和目标边界	17
1.4 目标整合和验证	22
1.5 提高透明度的额外披露	23
1.6 额外承诺	24
金融机构融资排放的附加标准和建议	26
2.1 目标设定	27
2.2 披露前期隐含排放	28
为 SBTi 建筑标准用户提供的目标设定流程图	29



简介

简介



这份名为《SBTi 建筑标准 1.0 版本》的文件包含了建筑行业公司的近期和长期目标应达到的所有标准，以及对于提升透明度和确保最佳实践的重要建议。

对于本文件范围和适用性部分中定义的活动，这些特定行业标准应取代 [SBTi 企业净零标准](#)。未纳入本文件范围和适用性的资源仍须遵守作为本文件基础的 [SBTi 企业净零标准](#)。用户还应遵循[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标准](#)、[温室气体核算体系范围 2 指南](#)和[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价值链（范围 3）核算与报告标准](#)进行排放核算和报告。

SBTi 建筑标准 1.0 版本应与以下文件一起阅读：[SBTi B 建筑行业科学碳目标解说文档 1.0 版本](#)该文件包括信息指南；[SBTi 建筑目标设定工具](#)，该工具有助于使用行业脱碳法（SDA）制定基于强度的目标；[Procedure for Validation of SBTi Targets](#)，该程序描述了 SBTi 服务评估目标所遵循的基本流程；[建筑标准评估指标](#)，该文件详细介绍了用于确定是否符合标准的指标；以及 [SBTi 术语表](#)，该文件列出了本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SBTi 建筑标准的目标用户

建筑的价值链包含一系列广泛的参与者，涉及建筑的设计、融资、开发、建设、管理和使用。SBTi 理解建筑的日常功能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审视，例如，可以被视为金融资产，甚至产品本身。SBTi 建筑标准在设计时已考虑这方面，以便同时适用于企业和金融机构。

这些标准适用于拥有、开发、管理或为房地产融资的公司，并符合本文件中列出的适用性和门槛标准。

开发过程概述

SBTi 建筑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启动。项目的研究和起草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完成。起草阶段结束后，建筑项目的成果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获得内部审查小组的批准，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7 月 16 日启动了公众咨询。公众咨询结束后，在与建筑专家咨询小组举行咨询会议的同时，还开展了进一步的研究和起草工作。修订阶段完成后，内部审查小组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批准了试点测试草案。根据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的 [标准作业程序 \(SOP\)](#)，建筑项目分别遵循了必要的步骤，包括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执行的试点测试阶段，以及 2024 年 7 月 26 日由 SBTi 技术委员会发布的无异议协议。

值得注意的是，标准和建议可能会发生变化，并可能根据标准制定 SOP（2023 年）进行更新。

术语

本文件通篇使用“应”一词来表示目标符合标准的要求，而“应”一词用于描述建议。SBTi 建议对于提高透明度和最佳实践非常重要，但不是必需的，也不会得到验证。“可以”一词用于表示允许或允许的选项。

“C”表示标准，即强制性标准。“R”表示建议。
建议对透明度和最佳做法很重要，但不是必须的。

标准适用日期

最迟在 SBTi 建筑标准 1.0 版本发布 6 个月后，符合标准部分所述条件的公司应在提交新目标或重新提交目标时全面应用本标准。其他 SBTi 文件和工具中现有的 1.5°C 建筑路径将在六个月过渡期后撤销。





SBTi 建筑标准的范 围和适用性

SBTi 建筑标准的范围和适用性



标准对哪些用户是强制性的？

这些标准适用于全球范围内与建筑相关的排放对其整体活动具有重要意义的公司（建筑 -C1 和 / 或建筑 -C2 中规定了新建建筑在使用中的运营排放和前期隐含排放的门槛），并且至少属于建筑 -C3（和图 1）中列出的一个目标用户类别。

请注意，如果符合建筑 -C1 或建筑 -C2 中的门槛，被认定为中小型企业（SME）的实体可以使用[中小型企业目标验证路径](#)或 SBTi 建筑标准来制定科学碳目标。

有关门槛和目标用户类别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文件的后几节。

图 1. 建筑价值链中的目标用户



*这包括代表客户管理建筑投资的人员（例如房地产资产管理者）。

■ SBTi建筑标准的必需用户
 ■ 其他公司(必须参考建筑说明文件附录C)



特定行业的标准和建议



特定行业的标准和建议

1.1 須遵守建筑标准的公司

建筑 -C1 - 使用中的运营排放门槛

企业的业务活动符合 [建筑 -C3](#) 中的任何目标用户类别，且其拥有和 / 或管理的建筑的使用中运营排放至少占其所选基准年范围一、二和三类别 1-14 排放总量的 20%，则应全面应用这些标准，并设定针对使用中运营排放的目标。

被认定为中小型企业的实体，如果满足建筑 -C1 或建筑 -C2 中的门槛，可使用 [中小企业目标验证途径](#) 或 SBTi 建筑标准制定科学碳目标。

上述条件以及本文件第 1 部分中的以下相关标准仅适用于金融机构 (FI)，当与建筑相关的排放属于其范围三类别 1-14 时 (参见 [第 2 部分](#)，为金融机构与建筑相关的融资排放设定 SDA 目标的标准)。

建筑 -C1			
开发商	业主 - 占用者	业主 - 出租方	物业管理者
FI 应遵循合适用户类别的要求 (范围一、二和三类别 1-14)			
✓	✓	✓	✓

建筑 -C2 - 新建建筑的前期隐含排放门槛

如果公司的业务活动符合建筑 -C3 中的任何一个目标用户类别，并且在过去三年中的任何一年，新开发的建筑或作为第一业主收购的建筑所产生的前期隐含排放超过范围一、二和三类别 1-14 总排放的 20%，则该公司应完全适用该标准，并设定针对前期隐含排放的目标。

如果符合建筑 -C1 或建筑 -C2 中的门槛，被认定为中小型企业的实体可以使用[中小型企业目标验证途径](#)或 SBTi 建筑标准来制定科学碳目标。

上述条件以及本文件第 1 部分中的以下相关标准仅适用于与建筑相关的排放属于其范围三类别 1-14 的金融机构（参见[第 2 部分](#)，查看金融机构与建筑相关的融资排放的 SDA 目标设定标准）。

建筑 -C2			
开发商	业主 - 占用者	业主 - 出租方	物业管理者
FI 应遵循合适用户类别的要求 (范围一、二和三类别 1-14)			
✓	✓	✓	✗

建筑 -C3 - 目标用户分类

企业应针对适用于其业务活动的所有预目标用户类型，采用相关的目标设定标准。在提交目标以供验证时，企业还应简要说明其选择的目标用户分类。

这些标准和建议涉及以下用户类别，同时承认国际市场和司法管辖区之间的分类可能有所不同：

- 开发商
- 业主 - 占用者
- 业主 - 出租方
- 物业管理者
- 金融机构 (FI) *

建筑 -C3			
开发商	业主 - 占用者	业主 - 出租方	物业管理者
FI 应遵循合适用户类别的要求 (范围一、二和三类别 1-14)			
✓	✓	✓	✓

(*) 上述条件以及本文件[第 1 节](#)中的以下相关标准仅适用于与建筑相关的排放属于其范围三类别 1-14 的金融机构（参见[第 2 节](#)中为金融机构与建筑相关的融资排放设定 SDA 目标的标准）。金融机构应遵循最能描述其业务活动的目标用户类别的标准。

1.2 允许的目标设定方法

建筑 -C4 - 允许的目标设定方法

表 1a-1d 列出了建筑行业用户与建筑相关的范围一、二和三排放的允许的目标设定方法。

业主 - 占用者和业主 - 出租方应按照「使用中运营 SDA」来设定整体运营排放的目标, 无论这些排放被归类为范围一、二或三。

表 1a. 企业整体建筑使用中运行排放（范围 1、2、3）的许可目标设定方法

用户类型	范围	涵盖的排放 (示例)	目标设定方法						
			标准中引入的特定行业方法			SBTi 企业净零标准中描述的方法			
			使用中运营 SDA	前期隐含 SDA	特定行业绝对减排法	绝对减排 1.5°C (范围三)	绝对减排 WB2C* (范围三)	经济强度* (范围三)	物理强度* (范围三)
业主 - 占用者	与建筑相关的范围一和二	于披露年发生的使用中运营排放	✓	✗	✗	✗	✗	✗	✗
业主 - 出租方	与建筑相关的范围一和二, 以及范围三类别 13		✓	✗	✗	✗	✗	✗	✗
开发商	与建筑相关的范围一和二, 以及范围三类别 8 和 / 或 13 ¹		✓	✗	✗	✗	✗	✗	✗
物业管理者 ²			✓	✗	✗	✓	✗	✓	✓

“请注意，绝对减排法和物理强度法是与建筑行业最相关的目标设定方法。

- 1 开发商和物业管理者与建筑相关的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可能以其作为建筑（如自己的办公室）的业主 - 占用者、业主 - 出租方或承租方的身份发生。
- 2 开发商和物业管理者与建筑相关的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可能以其作为建筑（如自己的办公室）的业主 - 占用者、业主 - 出租方或承租方的身份发生。

表 1b. 其它范围一和二排放的允许目标设定方法

范围	涵盖的排放 (示例)	目标设定方法						
		标准中引入的特定行业方法			SBTi 企业净零标准中描述的方法			
		使用中运营 SDA	前期隐含 SDA	行业特定的绝对减排法	绝对减排 1.5°C (范围三)	绝对减排 WB2C (范围三)	经济强度 (范围三)	物理强度 (范围三)
所有用户类型的其他范围一和二	所有其他范围一和二的直接排放, 如公司汽车、车队车辆、建筑工地的燃料和电力使用	×	×	×	✓	×	×	×

表 1c. 新建建筑前期隐含排放的允许目标设定方法

范围三类别	涵盖的排放 (示例)	目标设定方法						
		标准中引入的特定行业方法			SBTi 企业净零标准中描述的方法			
		使用中运营 SDA	前期隐含 SDA	行业特定的绝对减排法	绝对减排 1.5°C (范围三)	绝对减排 WB2C (范围三)	经济强度* (范围三)	物理强度 (范围三)
类别 1: 外购的商品及服务	前期隐含排放	×	×	×	✓	×	✓	✓
类别 2: 资本商品	前期隐含排放	×	✓	✓	✓	×	×	×
类别 14: 特许经营权	前期隐含排放 ³	×	✓	✓	✓	×	✓	✓

*请注意, 绝对减排法和物理强度法是与建筑行业最相关的目标设定方法。

³ 请注意, 根据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发生在类别 13 下游租赁资产中的使用中隐含排放不视为该类别最小边界的一部分。

表 1d. 其它建筑相关范围三类别的允许目标设定方法

范围三类别	涵盖的排放 (示例)	目标设定方法						
		标准中引入的特定行业方法			SBTi 企业净零标准中描述的方法			
		使用中运营 SDA	前期隐含 SDA	行业特定的绝对减排法	绝对减排 1.5°C (范围三)	绝对减排 WB2C (范围三)	经济强度 (范围三)	物理强度 (范围三)
类别 1：外购的商品及服务	披露年份内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隐含排放	✗	✗	✗	✓	✓ ⁶	✓	✓
类别 11：已售产品的使用	披露年份内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运营排放 ⁴	✓	✗	✗	✗	✗	✗	✗
	已售出建筑的生命周期使用中运营排放 (披露年份)	✗	✗	✗	✓	✗	✓	✓
	已售出建筑的生命周期使用中隐含排放 (披露年份) ⁵	✗	✗	✗	✓	✓ ⁶	✓	✓
	已售建筑的生命周期完结后排放 (披露年份)	✗	✗	✗	✓	✓	✓	✓
类别 13：下游租赁资产	披露年份内租户购买的翻新或改造活动中产生的隐含排放 ⁷ 。	✗	✗	✗	✓	✓ ⁶	✓	✓

4 对于物业管理者。也可归入范围三类别 13 下游租赁资产。

5 请注意，根据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发生在类别 11 所售产品的使用中隐含排放不视为该类别最小边界的一部分。

6 允许使用 WB2C 的方法计算使用中的隐含排放，有助于鼓励翻新建筑而不是新建建筑，因为这种方法比 1.5°C 的前期隐含排放 SDA 方法所要求的减排幅度更低。

7 请注意，根据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发生在类别 11 所售产品的使用中隐含排放不视为该类别最小边界的一部分。

建筑 -C4			
开发商	业主 - 占用者	业主 - 出租方	物业管理者
FI 应遵循合适用户类别的要求 (范围一、二和三类别 1-14)			
✓	✓	✓	✓

建筑 -C5 - 选择路径

在使用建筑 SDA 时，用户应选择最合适的建筑类型和地理位置，并应遵守 [SBTi Buildings Target-Setting Tool](#) 中关于选择合适路径（选择建筑类型和地理位置）的规定，包括在没有指定途径时的可用指导。

最新版工具中提供的建筑类型和 / 或地理位置未涵盖的建筑应使用“其他”途径。

注：Buildings Target-Setting Tool 中包含 29% 的 SBTi-CRREM 使用中运营路径，已通过参与试用公司使用真实数据进行试点测试。所有这些路径都经过了 CRREM 组织的公众咨询阶段，并在 2022 年通过了 SBTi 的审查。2023 年 1 月，CRREM-SBTi 使用中运营路径在 [CRREM 的网页](#) 上公布，并自那时起用于气候风险评估目的。SBTi 将在验证过程中监测未经测试路径的有效性，这可能会导致轻微延迟或要求提供更多信息。如果 SBTi Buildings Target-Setting Tool 出现错误、输出意外或不正确的数值（如负减排率），请访问 [SBTi 建筑网页](#)，了解可能的更新。如有需要，请联系 buildings@sciencebasedtargets.org，以获取尽可能多的详细信息，包括所使用的任何工具。

建筑 -C5			
开发商	业主 - 占用者	业主 - 出租方	物业管理者
FI 应遵循合适用户类别的要求 (范围一、二和三类别 1-14)			
✓	✓	✓	✓

1.3 温室气体核算和目标边界

建筑 -C6 - 整体建筑方法

企业应将业主和租户控制空间使用中的所有运营排放纳入目标边界，不论其选择的温室气体边界合并方法以及在其清单中产生排放的分配。显著性阈值和允许排除要求适用于 SBTi 的一般标准，包括与建筑相关的排放目标。

如果物业管理者设定了使用中运营排放的 SDA 目标，则应跟从整体建筑方法。

建筑 -C6			
开发商	业主 - 占用者	业主 - 出租方	物业管理者
FI 应遵循合适用户类别的要求 (范围一、二和三类别 1-14)			
✓	✓	✓	✓ ⁸

建筑 -C7 - 逸散性排放

企业应将所有建筑类型的逸散性排放纳入其使用中运营排放，并作为其温室气体清单和目标边界的一部分。

建筑 -C7			
开发商	业主 - 占用者	业主 - 出租方	物业管理者
FI 应遵循合适用户类别的要求 (范围一、二和三类别 1-14)			
✓	✓	✓	✓

建筑 -R1 - 基于地点的核算方法

公司在设定使用中运营 SDA 目标时，应采用基于地点的方法。

建筑 -R1			
开发商	业主 - 占用者	业主 - 出租方	物业管理者
FI 应遵循合适用户类别的要求 (范围一、二和三类别 1-14)			
✓	✓	✓	✓

⁸ 使用 SDA 设定使用中运行目标时必须使用。

建筑 -C8 - 要求报告范围三类别

所有公司都必须报告适用于其用户类型的排放。对于每个用户类型和范围三类别，当触发建筑 -C1 或建筑 -C2 的相应门槛时，这些排放可涵盖在公司建筑 SDA 目标的目标边界内，或在适用时涵盖在公司跨行业目标的目标边界内。

触发“建筑 -C1”和 / 或“建筑 -C2”且其范围三排放总量少于 40% 的公司，应在其目标边界内覆盖阈值确定中包含的所有用户类型所需的排放量。这些适用的建筑相关排放源之外的排放覆盖要求应遵循跨行业或符合条件的行业特定标准。下表显示了用户类型、报告类别和适用目标设定方法之间的关系。

表 2 列出了每个用户类型所需的所有排放类别。如果需要，这些排放应包括在公司建筑 SDA 目标的目标边界中，或者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在其跨行业目标中。

表 2. 需填写建筑行业标准用户范围三类别的近期目标

预期用户	范围三类别	排放（示例）
开发商	类别 1：外购的商品及服务 and / 或 类别 2：资本商品	新建筑的前期隐含排放
	类别 11：已售产品的使用	已售出建筑的生命周期使用中运营排放（披露年份）
业主 - 占用者	类别 2：资本商品	在披露年份获得的新建筑的前期隐含排放 -- 仅建筑的第一任业主
业主 - 出租方	类别 2：资本商品	在披露年份购买的新建筑的前期隐含排放 -- 仅建筑的第一任业主
	类别 13：下游租赁资产	披露年份租户控制空间的使用中运营排放（如果尚未使用整体建筑方法列入范围一或二）
物业管理者 ⁹	类别 11：已售产品的使用	披露年份内为客户管理建筑过程中产生的运营排放（如果不属于范围一、二或其他范围三类别）

⁹ 根据 2011 年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价值链（范围三）核算和报告标准](#) 的解释，一些物业管理者可能会选择将租户控制空间的排放纳入范围三类别 13（下游租赁资产），而不是类别 11。在这种情况下，同样的原则将适用于用户目标边界，即这些用户需要使用类别 13。

建筑 -C8			
开发商	业主 - 占用者	业主 - 出租方	物业管理者
FI 应遵循合适用户类别的要求 (范围一、二和三类别 1-14)			
✓	✓	✓	✓

建筑 -C9 - 前期隐含排放目标的基准年

前期隐含排放目标的基准年不得早于目标提交年的前三年。

建筑 -C9			
开发商	业主 - 占用者	业主 - 出租方	物业管理者
FI 应遵循合适用户类别的要求 (范围一、二和三类别 1-14)			
✓	✓	✓	✗

建筑 -R2 - 已完成开发项目的前期隐含排放的额外披露

使用“方法 1”进行核算和目标设定的开发商应报告其已完成开发项目的前期隐含碳强度，作为额外披露，以提高该行业的透明度和数据可用性。

建筑 -R2			
开发商	业主 - 占用者	业主 - 出租方	物业管理者
FI 应遵循合适用户类别的要求 (范围一、二和三类别 1-14)			
✓	✓	✓	✗

建筑 -R3 - 特许经营的前期隐含排放

符合标准范围的用户如果也是特许经营商，应针对作为特许经营建造新建筑的前期隐含排放制定一个可选的范围3目标。

建筑 -R3			
开发商	业主 - 占用者	业主 - 出租方	物业管理者
FI 应遵循合适用户类别的要求 (范围一、二和三类别 1-14)			
✓	✓	✓	✓

建筑 -C10 - 基于强度的目标分母

建筑 SDA 的强度路径应以 tCO_2e/m^2 表示。在计算强度时，需要将一致的建筑面积定义作为分母，所使用的建筑面积定义应一致地适用于公司的温室气体核算，并适用于基准年和目标年。在确定建筑面积时，公共区域（如走廊、公共大厅等）应按照整体建筑法计算在内。

B 建筑 -C10			
开发商	业主 - 占用者	业主 - 出租方	物业管理者
FI 应遵循合适用户类别的要求 (范围一、二和三类别 1-14)			
✓	✓	✓	✓

建筑 -R4 - 计算建筑面积

在计算建筑面积时，企业应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如[国际房产测量标准 \(IPMS\)](#)。

建筑 -R4			
开发商	业主 - 占用者	业主 - 出租方	物业管理者
FI 应遵循合适用户类别的要求 (范围一、二和三类别 1-14)			
✓	✓	✓	✓

建筑 -C11 - 建筑生命周期假设

核算范围三类别 11 所售产品使用的用户应提供所使用的建筑生命周期假设，作为提交材料中证据的一部分。如果公司选择使用另一种生命周期估计值，而非建筑 -R5 中建议的值，则应解释其使用的生命周期假设。

建筑 -C11			
开发商	业主 - 占用者	业主 - 出租方	物业管理者
FI 应遵循合适用户类别的要求 (范围一、二和三类别 1-14)			
✓	✗	✗	✗

建筑 -R5 - 关于建筑生命周期假设的建议

在计算范围三类别 11 “所售产品的使用”时，用户使用的建筑生命周期数字应至少为 60 年。¹⁰

建筑 -R5			
开发商	业主 - 占用者	业主 - 出租方	物业管理者
FI 应遵循合适用户类别的要求 (范围一、二和三类别 1-14)			
✓	✗	✗	✗

建筑 -R6 - 电网脱碳

用户应使用对未来电网脱碳的预测来确定其使用的所售产品的排放。所使用的预测应提供参考并说明理由。如果在计算中未考虑电网脱碳预测，应在提交的材料中说明忽略的理由。

建筑 -R6			
开发商	业主 - 占用者	业主 - 出租方	物业管理者
FI 应遵循合适用户类别的要求 (范围一、二和三类别 1-14)			
✓	✗	✗	✗

¹⁰ 根据 [EN15978](#) 和 [RICS 指南](#)，60 年是指示性使用生命周期。

1.4 目标汇总和验证

建筑 -C12 - 目标汇总

在使用建筑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如果公司的资产组合包含多个地区和 / 或类型的资产，则应汇总其目标，以获得总体减排目标。使用过程中的运营排放目标和前期隐含排放目标应分开。

企业应提供 SBTi 目标设定工具，以证明有助于实现总体目标的子目标具有足够的雄心。

建筑 -C12			
开发商	业主 - 占用者	业主 - 出租方	物业管理者
FI 应遵循合适用户类别的要求 (范围一、二和三类别 1-14)			
✓	✓	✓	✓

建筑 -R7 -- 前期隐含排放和使用中运营排放的基准年

公司应保持所选基准年数据和用于计算基准年的方法在范围一、二和三中保持一致，以用于路径和所有与建筑相关的目标设定。

对不同目标使用不同基准年或使用滚动基准年的公司可能需要在验证时提供额外证据，以证明其满足范围三目标覆盖 67% 的要求。

建筑 -R7			
开发商	业主 - 占用者	业主 - 出租方	物业管理者
FI 应遵循合适用户类别的要求 (范围一、二和三类别 1-14)			
✓	✓	✓	✓

1.5 增加透明度的额外披露

建筑 -C13 - 采用基于地点的方法披露与建筑相关的排放

如果选择基于市场的方法来设定目标，企业也应使用基于地点的方法来测量和报告整个建筑在的使用中运营排放，作为其年度温室气体清单中的一个额外的强制性披露项目。

建筑 -C13			
开发商	业主 - 占用者	业主 - 出租方	物业管理者
FI 应遵循合适用户类别的要求 (范围一、二和三类别 1-14)			
✓	✓	✓	✓

建筑 -R8 - 增加透明度的额外披露

企业应披露以下信息，以提高每个披露年份减排情况的透明度：

- 资产脱碳所产生的减排（即使用同类方法）。
- 报告期内已撤资资产的绝对排放。

建筑 -R8			
开发商	业主 - 占用者	业主 - 出租方	物业管理者
FI 应遵循合适用户类别的要求 (范围一、二和三类别 1-14)			
✓	✓	✓	✗

建筑 -R9 - 绝对排放的披露

为了证明强度目标也能带来绝对减排量，并通过充分性措施展示进展，目标以强度表示的公司应公布其目标将实现的绝对减排量。

建筑 -R9			
开发商	业主 - 占用者	业主 - 出租方	物业管理者
FI 应遵循合适用户类别的要求 (范围一、二和三类别 1-14)			
✓	✓	✓	✓

1.6 额外承诺

建筑 -C14 - 不使用新的化石燃料设备

要求使用 SBTi 建筑标准设定目标的公司应公开承诺，最迟自 2030 年起，在其建筑组合中不再安装由公司拥有或财务控制的新化石燃料设备。

该承诺主要针对目标设定实体拥有或财务控制的化石燃料系统，这些系统用于建筑的空间供暖、烹饪、发电和热水。它既适用于现有建筑，也适用于新建建筑。应急和备用系统，如医疗保健行业使用的系统，或其他行业因监管原因或其他当地限制而需要的特定用途，不在此承诺范围内。该承诺意味着，当建筑中现有的化石燃料装置的使用寿命周期结束时，这些装置将不再更新，而是被不需要化石燃料的技术所取代。

承诺语言将与目标语言一起发布在 [SBTi 网站](#)上，形式如下：

“[X 公司] 承诺自 [日期] 起，不在其建筑组合中安装由公司拥有或财务控制的新化石燃料设备。” (语言以英文作准)

在建筑组合中不拥有化石燃料设备或不对其进行财务控制的公司，可使用以下形式的豁免语言：

“[X 公司] 在其建筑组合中不拥有化石燃料设备或不对其进行财务控制。” (语言以英文作准)

企业可在年度报告中提供有关其承诺的补充信息。这些补充信息的内容未经 SBTi 验证。

建筑 -C14			
开发商	业主 - 占用者	业主 - 出租方	物业管理者
FI 应遵循合适用户类别的要求 (范围一、二和三类别 1-14)			
✓	✓	✓	✓

建筑 -R10 - 能源效率承诺

设定建筑相关排放目标的用户应公开承诺实施能源效率改进。这些承诺应涵盖其减排目标范围内的所有建筑。能源效率改进的额外承诺不属于 SBTi 目标验证过程的范围。

建筑 -R10			
开发商	业主 - 占用者	业主 - 出租方	物业管理者
FI 应遵循合适用户类别的要求 (范围一、二和三类别 1-14)			
✓	✓	✓	✓





金融机构融资排放的附加标准和建议



金融机构融资排放的附加标准和建议

这些特定行业标准是对 SBTi 金融机构标准的补充。SBTi 强烈建议金融机构在制定目标之前，彻底审查 [SBTi 金融机构近期标准](#) 和 [SBTi Financial Sector Near-Term Science-Based Targets Explanatory Document](#)。

金融机构在提交目标以供验证时，应遵守上述[第 1 节](#)中的所有相关标准和建议。

2.1 目标设定

建筑 -FI-C1 - 确定适用的方法和标准

- 权益型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定义为拥有和 / 或管理产生收入用物业并将其出租给租户的房地产公司）应采用常规公司目标验证途径，在设定目标时应参考本文件[第 1 节](#)中的标准。
- 当金融机构还符合另一个预期用户类别（例如业主 - 占用者）时，金融机构应遵循[第 1 节](#)中的标准，并且该预期用户类型活动产生的建筑相关排放受[建筑 -C1](#)（使用中运营排放）或[建筑 -C2](#)（新建建筑的前期隐含排放）中条件的约束，而非金融机构的融资排放。
- 如果金融机构在其融资排放（范围三类别 15）中涉及建筑相关排放，则要求其参考 [SBTi 金融机构近期标准](#)，了解相关资产类别划分的方法概述，以及每种方法的说明。
- 当金融机构被要求或选择使用 SDA 方法处理其建筑相关融资排放时，其应遵循建筑标准第 2 节「金融机构融资排放的附加标准和建议」中概述的标准。

建筑 -FI-C2 - 金融机构的整体建筑方法

当金融机构决定使用特定行业的强度收敛 (SDA) 方法处理其融资的建筑相关运营排放时，其应遵守整体建筑方法，并计算其在整个建筑使用中的运营排放中所占的比例。

2.2 披露前期隐含排放

建筑 -FI-R1 - 前期隐含排放披露

金融机构应披露其作为业主收购或再融资的建筑的前期隐含碳强度，作为额外披露，以提高该行业的透明度和数据可用性。





SBTi 建筑标准用户的目标映射流程图



SBTi 建筑标准用户的目 标映射流程图

免责声明

本节提供的目标映射流程图旨在作为指示性工具，帮助用户理解和应用标准。这些流程图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详尽无遗或确定无疑。用户有责任确保提交验证的目标符合本文档第1节和第2节中概述的所有相关标准。

说明

本节提供的目标映射流程图旨在帮助用户理解和有效应用标准。当排放超过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定义的最低界限时，会添加特殊脚注。这些标准范围内的用户分类在建筑-C3中概述。

标准范围内的用户可以浏览流程图，了解如何估算 GHG 排放、其报告以及需要和 / 或适用哪些目标设定方法。

图 2. 流程图的简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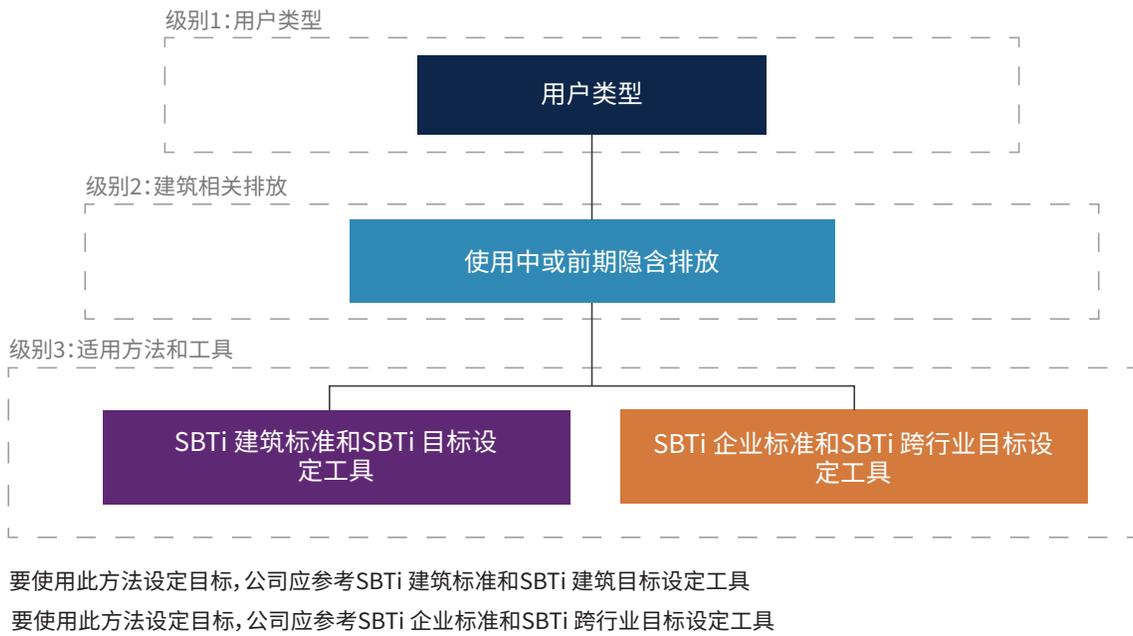


图 3. 业主 - 出租方的目标映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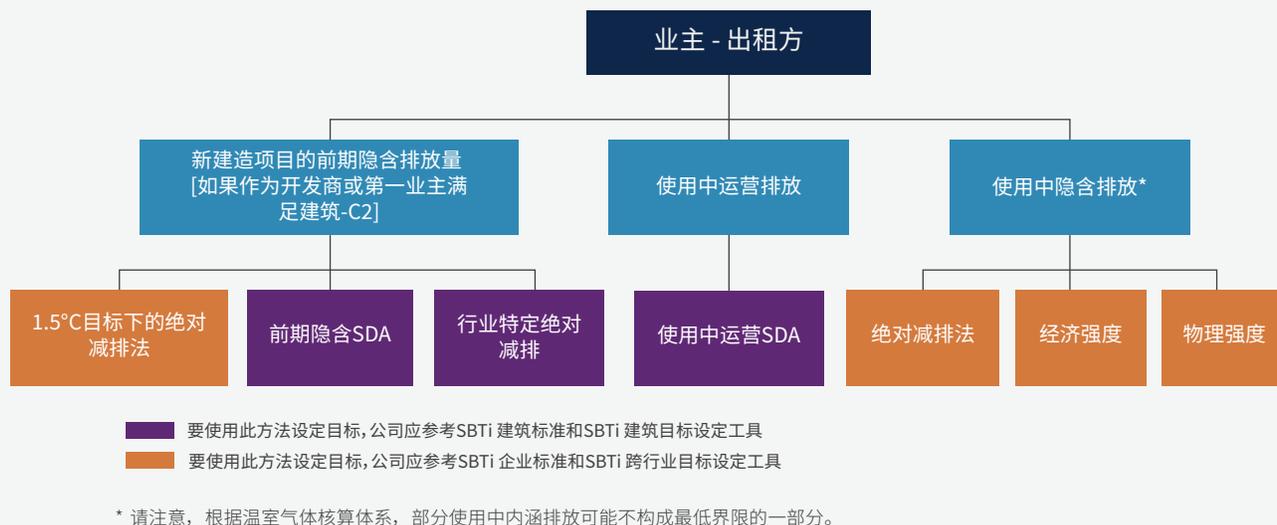


图 4. 业主 - 占用者的目标映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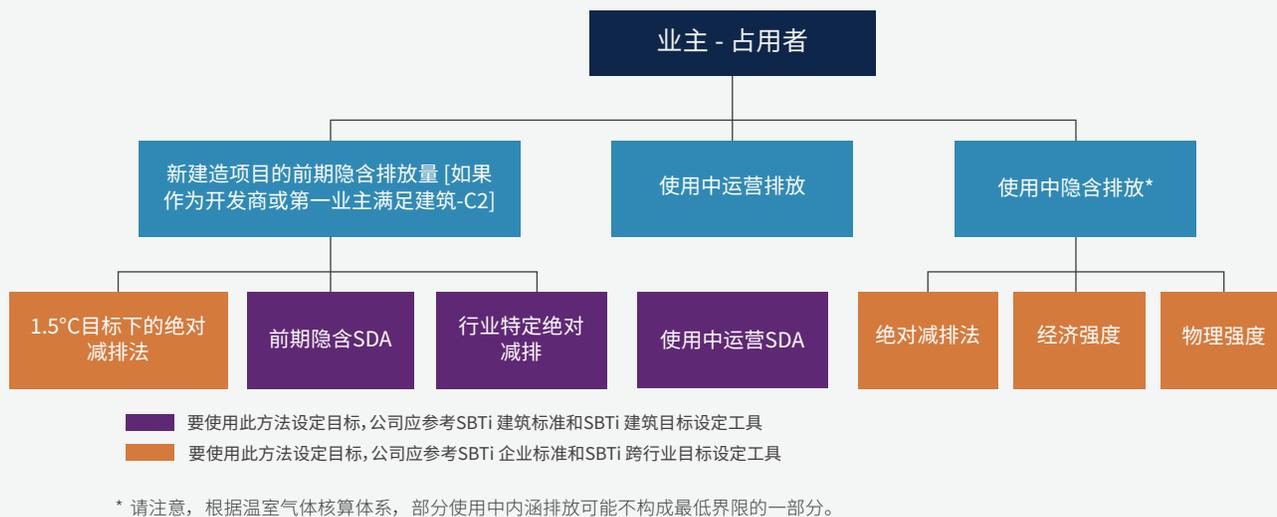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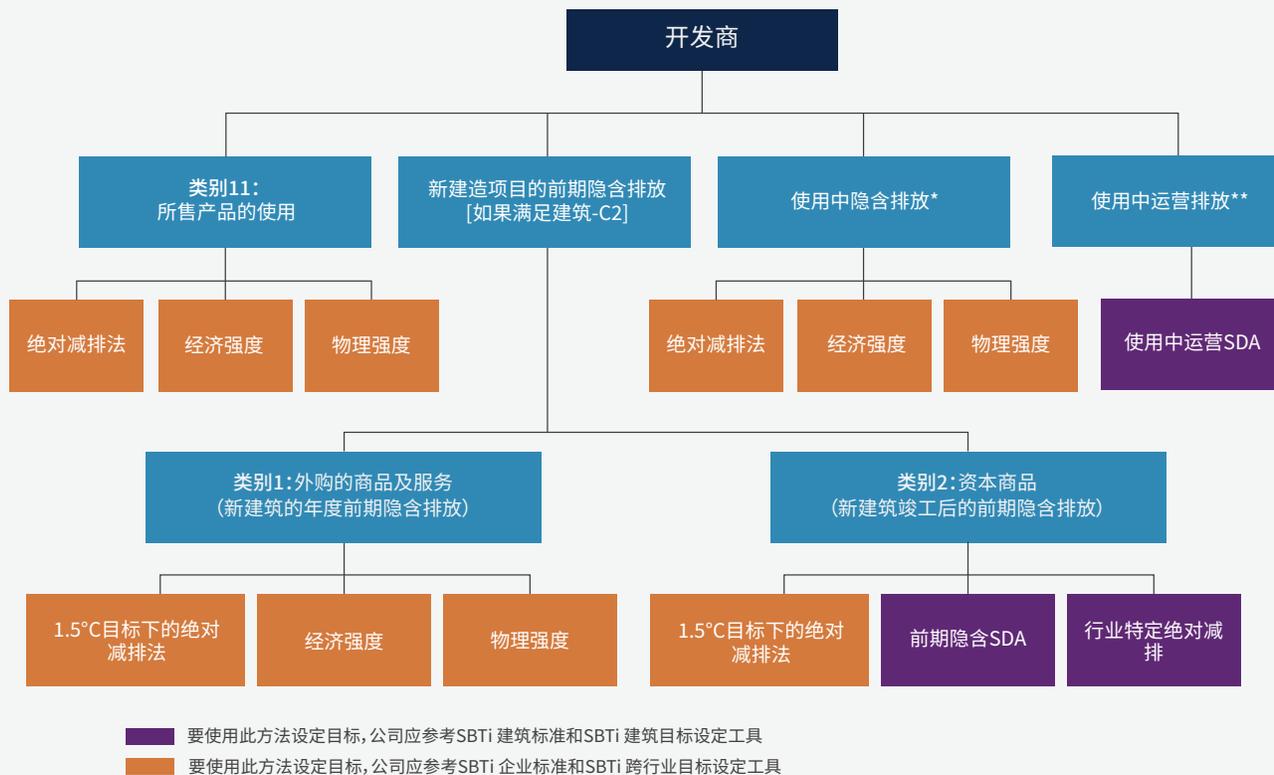


图 5. 开发商的目标映射流程图



* 请注意, 根据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部分使用中隐含排放可能不构成最低界限的一部分。
 ** 如果满足建筑 -C1, 开发商将进一步被归类为业主 - 出租方和 / 或业主 - 占用者和 / 或物业管理者。

图 6. 物业管理者的目标映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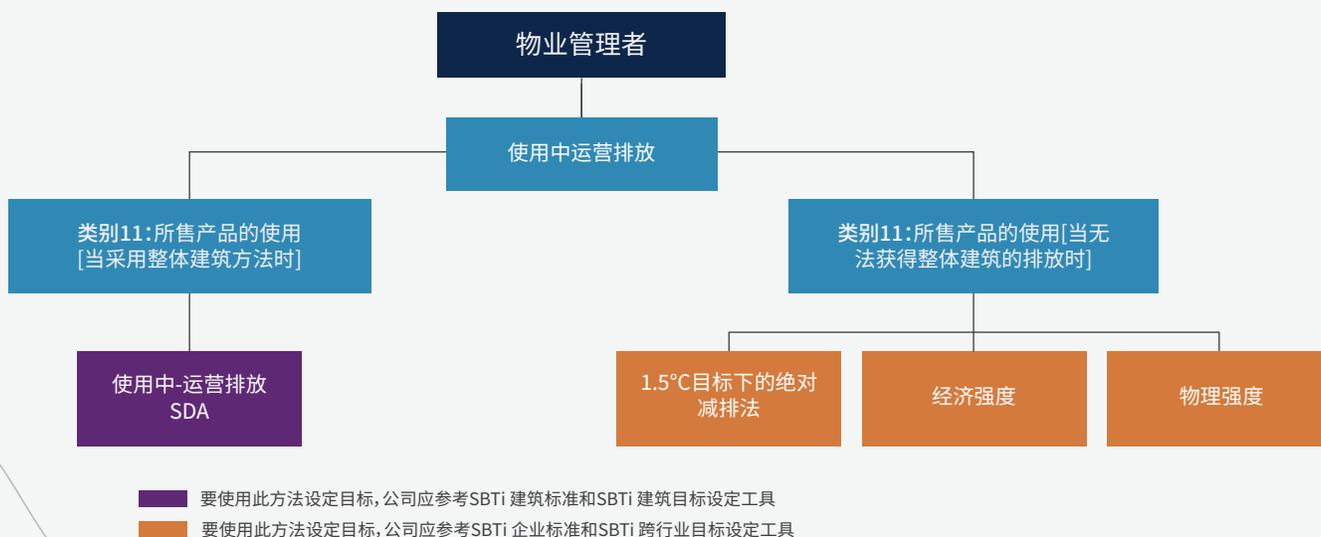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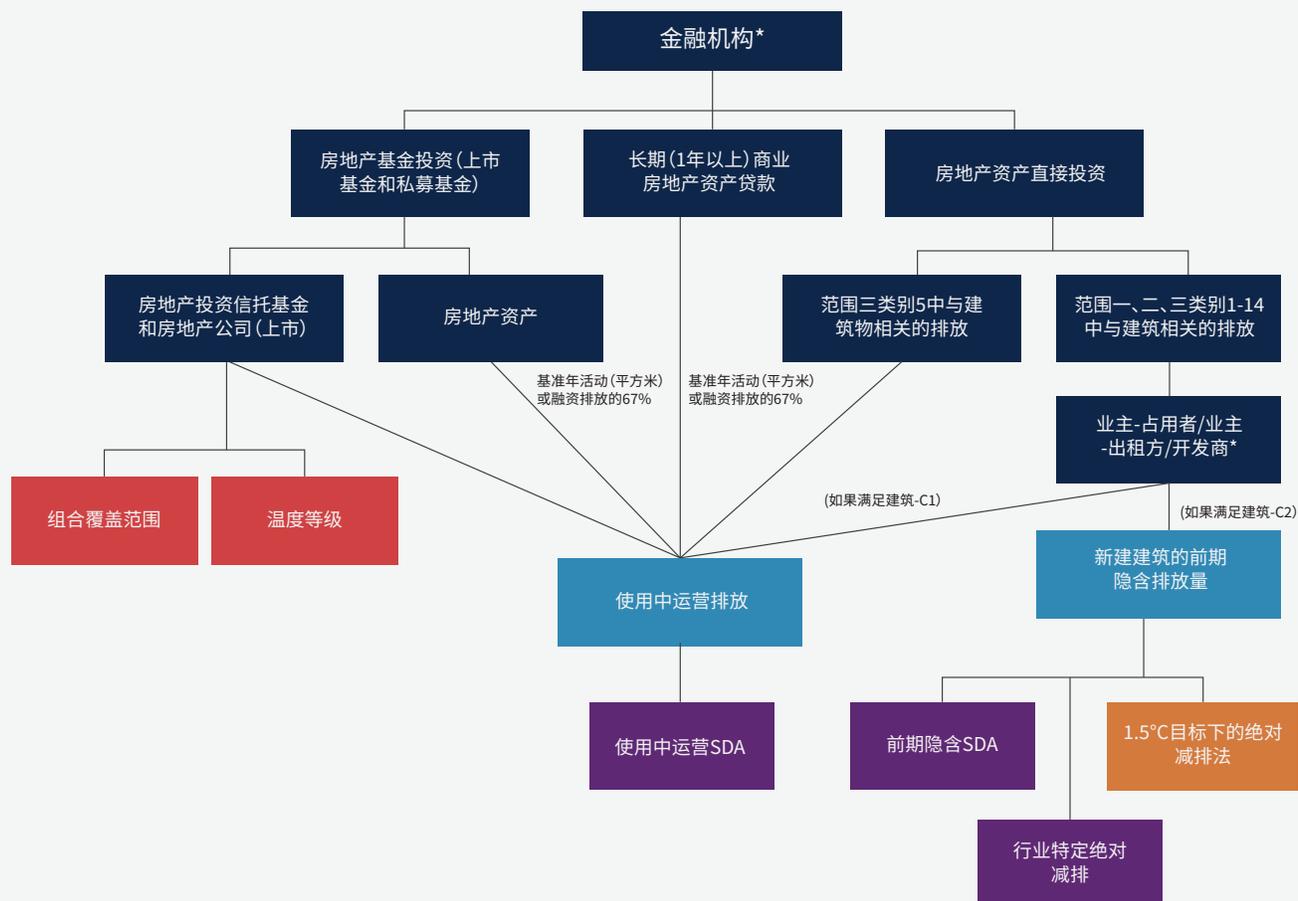


图 7. 金融机构的目标映射流程图



- 要使用此方法设定目标, 公司应参考SBTi 建筑标准和SBTi 建筑目标设定工具
- 要使用此方法设定目标, 公司应参考SBTi 企业标准和SBTi 跨行业目标设定工具
- 使用此方法设定目标时, 公司应参考SBTi 金融机构近期标准

* 为简便起见, 流程图仅涵盖金融机构所需的活动。对于可选活动, 金融机构可以根据活动使用金融机构近期标准或建筑标准中描述的方法。有关更多信息, 请参阅[金融机构近期标准](#)。

